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志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志鑫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志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陈志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陈志鑫先生因到龄退休,已递交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补选王晓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晓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并已同意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王晓秋先生简历

王晓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汽车工业质量监督中心副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所副所长,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副理,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汽仪征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3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065,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涉及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及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及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为129,441,041股,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为306,624,32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金元贵、韩冰、聂邦军;独立董事卢光霖、仇向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建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624,32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624,329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1/2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9年7月30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蔡晨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9-075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 年6 月5日披露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 日发布本次重组进展。

一、历史披露情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智慧松德,股票代码:300173)自2019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 月 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佛山市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及最终获得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原注册证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92402761	2019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的含量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十一项续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BP-1)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鄂械注准20142401437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定人体阴道或宫颈分泌物中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BP-1)
2	C肽(C-Peptide)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88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C肽(C-Peptide)含量
3	尿微量白蛋白(MAU)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89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量测定人尿液中尿微量白蛋白的含量
4	脂蛋白a(Lp(a))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0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脂蛋白a(Lp(a))含量
5	胱抑素C(CysC)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1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胱抑素C(CysC)含量
6	免疫球蛋白E(IgE)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3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免疫球蛋白E(IgE)含量
7	骨钙素(BG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5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骨钙素(BGP)含量
8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PAPP-A)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6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PAPP-A)含量
9	铁蛋白(Fer)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7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铁蛋白(Fer)含量
10	胰岛素(INS)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8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胰岛素(INS)含量
11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9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含量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和续期,稳定并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资金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补流后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510505131 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 88)。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同意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资金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补流后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510505131 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 88)。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后,应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同意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510505131 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 88)。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企业运行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已终止建设并出售完成,拟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5,030.71万元(包括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2、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510505131 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 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9年8月5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此议案获得董事会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监事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详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49,997.0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349,997.03元。2014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8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计划情况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大型防爆电机(含同步机、异步机系列)和防爆节能发电机258万KW的研发、生产和试验能力。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41,1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3,847万元。

2、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建设,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不超过15,7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9,880万元用途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19,42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9年6月30日,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332.76万元,现已结项并出售完成,此项目建设节余资金1,367.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三)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终止并出售情况

1、出售原因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是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人民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约定总投资4.5亿元,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于2018年11月11日前竣工。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根据《项目协议书》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1日,公司应向天津市国土资源局西青区分局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1‰(即67,930元/天)的违约金;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约2,971.94万元);中北镇人民政府可收回土地返还款4,827.3万元。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销售订单的需要,如果继续建设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会造成公司产能浪费,公司为规避产能扩建风险,较好实现利润回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管理层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对外转让出售。

2、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情况

天津佳电100%股权于2018年6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经北交所审核确认,中车四方成功摘牌。2018年8月2日,公司与中车四方在天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北交所于2018年8月9日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中车四方以17,194.07万元受让天津佳电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3、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接到天津佳电股权转让承接方——中车四方的通知,天津佳电已领取了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佳电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佳电的股权,天津佳电不再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45,000万元,终止建设后项目建设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5,70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已支付14,332.76万元,项目节余资金1,367.24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土地款	7,046.97
2	工程款(含水电费)	6,289.24
3	规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996.55
4	项目节余资金	1,367.24
	合计	15,700

(二)天津佳电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共有资金为5,030.71万元,其中包括: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建设节余资金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9799999	333,949,997.03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450,000,000.00	50,296,973.1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6051503805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17397508608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230016851510505131 10	---	5,419.85	活期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 88	---	4,756.3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23050168515100000415		31,292,063.8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2736858050		30,060,887.44	活期
合计		783,949,997.03	111,660,100.64	

注:天津佳电募集资金专户初始投入45,000万元,项目建设已支付使用14,332.76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9,880万元用于建设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截至6月30日,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账户:23050168515100000415,资金余额:31,292,063.83元;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账户:172736858050,资金余额:30,060,887.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420万元;截至目前,天津募投项目专项账户余额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款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

三、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鉴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已终止建设并出售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拟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账户余额为0,为此,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

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450,000,000.00	50,296,973.1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17397508608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23001685151050513110	---	5,419.85	活期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 88	---	4,756.39	活期
合计		450,000,000.00	50,307,149.37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此议案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电股份拟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之专项核查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滑撑	ZL201710888192.8	2017年09月27日	2019年07月09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卡锁机构及推拉门密封组件	ZL201711051926.3	2017年10月30日	2019年07月09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滑撑”的专利提供一种用于连接窗扇和窗框,使窗户能够开启和关闭的连杆式活动链接装置。滑撑,包括滑轨、滑块及连杆机构,其中轨道通过紧固件固定于窗扇上,滑块滑设于滑轨上,且位于滑轨设置的滑槽内,滑槽的底面具有用于滑块滑动的活动区和用于安装紧固件的固定区,连接机构连杆滑块且安装于滑轨上。在保证窗扇能开闭的情形下,能使滑轨上安装更多的紧固件,以增加滑轨和窗框的连接强度的滑撑。

“卡锁机构及推拉门密封组件”提供一种卡锁机构及推拉门密封组件在使用时锁座机构安装于门窗的门框型材上,卡锁机构安装于门窗的边角或者侧边上,在安装时,先推动门窗关闭,使得滚轮自斜向导槽的开口端滑入,再通过调节调节座本体与固定座使两者相对滑动,并通过调节调节件使得滚轮靠近或远离调节座本体,使得滚轮在斜向导槽中锁闭,避免了在安装时锁座机构和卡锁机构需要精准对位而造成安装难度及安装成本变高的问题;且在发生对位不精准而导致密闭性变差时,也可以通过调整调节座本体与固定座的相对位置及调节座本体与滚轮的位置使得门窗紧压门框以提高密闭性。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董事赵键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13,02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的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2、持本公司股份2,41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的董事赵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和董事赵键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晓丽	13,022,370股	4.05%
赵键	2,411,550股	0.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

王晓丽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赵键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